

附件 2 :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第2号令发布）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凭证有《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其格式和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修改，由银行按有关规定备案后自行印制。

《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应作为付款人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对境外付款业务的必要凭证和境内银行对境外付款业务会计核算的必要凭证。

第三条 通过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款项或向境外支付款项的非

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称“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收到境外款项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向境外支付款项的申报主体，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前，应按照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并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境内银行应确保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督促和指导申报主体办理申报，并履行审核及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等职责。

第五条 境内银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及有关规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之间的数据转换。

第六条 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应当妥善保管《涉外收入申报

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各自留存联。

第七条 境内银行应于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收集的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 外汇局留存联” 按月份和种类分别装订成册，加具封面并加盖印章后送所在地外汇局。封面应列明：凭证类别名称、境内银行名称、月份、装订日期、经办人员等。

涉及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应按照《贸易进口付汇核销数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报送。

第八条 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付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保存期限至少为24个月，保存期满后可自行销毁。

第九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国际收支工作人员到境内银行或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持有并出示国家外汇

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并在银行或有关单位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境内银行或有关单位应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二章 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十条 境内银行应向外汇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程序：

(一) 境内银行总行及境外银行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附件 3.1)和《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见附件 3.2)，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金融机构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复印件。

(二) 外汇局分支局应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审核无误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金融机构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传真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并妥善留存《金融机构代码申领

表》，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金融机构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复印件。

外汇局分支局应自行留存《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无需传真给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后，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内按照“金融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见附件 3.3）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编制金融机构代码、录入相关信息。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关于印发 XX 金融机构代码的通知》（见附件 3.4），并根据本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编制金融机构标识码，出具《关于印发 XX 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通知》（见附件 3.5）。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程序：

（一）境内银行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和《金融机构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外汇局分支局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

本操作规程第五十一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编制金融机构标识码、录入相关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外汇局分支局应向其出具《关于印发 XX 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通知》。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及时对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新增加的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且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金融机构，外汇局分支局应当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进行金融机构网点国际收支业务准入设置。

（四）外汇局分支局应妥善留存《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金融机构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要素变更的（除联系人、联系电话外），外汇局和境内银行总行或境外银行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应比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要素变更（除金融机

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外)且无需调整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外汇局和境内银行应比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并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的变更和审核处理。

因地区代码发生变更导致金融机构标识码需要调整的,外汇局和境内银行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同时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停用旧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变更的,金融机构应按外汇局要求调整其相关系统。

第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比照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十七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见附件3.6),并提供给申报主体使用。

第十八条 凡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外收付款

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码工作机构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赋码通知》。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于本工作日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一）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通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国别、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 / 营业场所）一致

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传真至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

（二）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通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境内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三）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于本工作日结

束前将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应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网上申报”。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该机构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企业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该机构可向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务，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日起，该机构应通过纸质方式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一家开户银行，并提交本操作规程第十八条

规定的材料。

该银行对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申报主体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将材料传真至该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條 外汇局分支局应于当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外汇局分支局发现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有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外汇局分支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通知该单位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條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分支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境内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妥善留存纸质《单位基本情况表》备查，留存期限至少为24个月。

第四章 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五条 解付银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解付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结汇中转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结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六条 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应将原始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笔传送到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该原始信息应能够表明该笔款项为境外款项。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七条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行收到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八条 涉外收入纸质申报流程：

（一）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之日，通知申报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通知内容应包括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产生的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完成该笔涉外收入申报等相关信

息)。

(二) 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填报说明(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交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

(三)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 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别的种类的凭证；(2)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处签章，或者将申报单退回申报主体。

(五) 申报主体应于当日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退回的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在原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连同原申报单一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

(六)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无误后，应在《涉外收入申报单》“外汇局留存联”及“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业务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七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于申报主体申报(T)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T+1)将申报信息录入或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主体可以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并可以不填写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选择了网上申报方式的申报主体仍可以通过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第三十条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流程：

(一) 对于以网上申报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机构，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应将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和涉外收入基础信息发送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二) 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完成涉

外收入申报。

（三）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本工作日营业结束前对前一个工作日的网上涉外收入申报完整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2）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予以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标注原因，要求申报主体核实。

（五）申报主体应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

（六）申报主体发现所报送申报信息有误时，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三十一条 通过境外汇路进行的境内款项划转，应由款项原始汇出银行在SWIFT报文的52场填写原始汇款行信息。对于不通过SWIFT系统的银行，应比照SWIFT格式发送报文，将原始汇

款行信息传递给境内收款行。

第五章 对外付款申报

第一节 境外汇款项下对外付款业务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1) 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别的种类的凭证；(2)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境外汇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境内银行应将《境外汇款申请书》退给申报主体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对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境外汇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外

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七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三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于款项汇出境外的第二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境外汇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六条 境内银行应将审核无误的境外汇款申报信息，于第二个工作日（T+1）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节 信用证、保函、托收等项下对外付款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申报主体采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应当使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来单后，填制《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中应由银行填写的到单信息，并在第一联“到单通知

客户留存联”上签章后，将相应联次送达付款人。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主体收到《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各联填写完整，并加盖印鉴后，按银行规定时间，退还银行办理对境外付款手续。

第四十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为：
(1) 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别的种类的凭证；(2)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对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境内银行应当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退给付款人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十一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对外付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印章。“银

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七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四十二条 境内银行应于对外付款的第二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对外付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四十三条 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境内银行的，境内银行应在本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对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四十四条 申报主体未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银行的，申报主体应于境内银行按惯例对境外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境内银行应将本工作日内审核无误的对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六章 申报信息的修改处理

第四十五条 境内银行发现所报送的基础信息有误时，应在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中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币种或收付款金额时，必须通知申报主体按原申报号码重新申报。银行对基础信息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对公 / 对私属性的改变，银行应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第四十六条 纸质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境内银行应当将相应涉外收付凭证退回申报主体修改。银行以录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直接进行修改；以接口导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应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在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网上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

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七章 逾期未申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申报主体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办理申报的，外汇局分支局应汇总辖内银行逾期未申报主体的信息，通过公开媒体将逾期未申报主体的逾期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逾期未申报主体的名单、逾期笔数、申报宽限期、责任告知等。

第四十八条 对于在申报宽限期内仍未补申报的申报主体，外汇局将对其予以处罚。

第八章 外汇局职责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管理和指导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二）核查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

（三）建立和维护外汇局基本情况表、金融机构代码表、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四）维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 统一管理和维护系统参数、公共代码数据；
- (六) 按银行开通 / 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 (七) 考核、考评外汇局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 (八) 对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九) 定期清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历史数据；
- (十) 分析、编制、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 (十一) 国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条 外汇局分支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管理辖内通过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
- (二) 核查所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 (三) 建立和维护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四) 核查和修改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 根据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 / 关闭其涉外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六) 考核下级局和所辖银行、企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七) 对辖内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八) 分析、编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九) 上级外汇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家“金宏工程”的建设要求，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第2号令发布）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开发，提供给境内银行和申报主体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以下简称间接申报）的专用电子系统，包括银行版、外汇局版和企业版网上申报系统。申报主体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间接申报，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二) 网上申报，是指申报主体通过国际互联网进行申报的

申报方式。

（三）纸质申报，是指申报主体填报纸质申报单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四）涉外收付款，是指非银行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包括跨境人民币收付款），以及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付款。

具体内容包括：

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包括银行卡项下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

2. 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涉外收付款，以及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付款。

3. 通过境内银行对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4. 通过记账方式办理对外援助的涉外收付款。

5. 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相关的涉外收付款。

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银行自身及银行之间发生的跨

境收支以及非银行机构和个人的外币现钞（包括出国取现）存取除外。

（五）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和个人。

（六）境内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七）解付银行，是指从境外收到款项后将收入款项贷记收款人账户的银行。

（八）结汇中转行，是指从境外收到款项并将收入款项结汇后直接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九）不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境外款项后不贷记收款人账户，以原币形式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十）申报号码，是指由银行按外汇局要求编制的号码，共22位。第1至12位为金融机构标识码（具体定义见下文）；第13至18位为该笔涉外收入款的贷记客户日期或该笔对外付款的支付日期（按年月日YYMMDD格式）；第19至22位为该银行的当日业

务流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十一) 金融机构代码，是指标识某一银行的唯一四位数字代码。

(十二) 地区代码，是指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地区代码和金融机构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

(十三)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指标识某一地区某一银行的唯一编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共12位，第1至6位为地区代码；第7至10位为金融机构代码（根据《金融机构代码编码规则》编制）；第11至12位为金融机构顺序码（由两位数字或1位数字和1位大写字母组成。数字包括0 - 9；字母包括A - Z，但I、O、Z除外）。当“金融机构顺序码”标识金融机构外设的代兑点时，则该码从AA编起，至ZZ止，其排列顺序为AA...AZ...BA...BZ...ZZ。

金融机构标识码中前6位地区代码的编制原则为：

1. 对于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如果其位于省会城市，则其地区代码为所在省会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如果其位于非省会城

市，则其地区代码为所在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2. 对于跨区（县）的地区性金融机构（包括总部和分支机构），如果其位于省会城市，则其地区代码为所在省会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如果其位于非省会城市，则其地区代码为所在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3. 对于区（县）一级的地区性金融机构（包括总部和分支机构），其地区代码为所在区（县）的行政区划代码。

（十四）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有关的银行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及人民币系统等。

（十五）数据接口规范，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供银行开发接口程序时使用的一种数据标准。

（十六）基础信息，是指跨境收支交易和贸易进出口核销所需的境内收支交易中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信息。

（十七）申报信息，是指申报单中由申报主体填写的除核销

专用信息外的信息。是申报单中申报主体填写的部分，可以是申报主体填写的纸质申报单中的内容，也可以是申报主体通过网上填写发送到银行的内容，不包括基础信息。即来自于企业和个人的信息。

(十八) 核销专用信息，是指核销主体填写的仅用于进出口核销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境内银行以电子银行等方式接受委托办理对外付款业务，应满足本操作规程中所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原则，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等值金额在2000美元以下（含）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实行限额申报，即收款人可免填《涉外收入申报单》，但涉及贸易出口收汇、非居民项下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不实行限额申报。

对于实行限额申报的涉外收付款，银行仍应按照本操作规程的规定报送基础信息。

第五十四条 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POS消

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另行规定，但银行卡项下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99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操作规程相抵触的，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附件3.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名称			
总行所在国		投资者国别/ 地区	
银行属性		经济类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申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说明			
银行签章			
外汇局审核意见	业务部门意见：		
	技术部门意见：		

附件 3.2 :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码		营业执照号码	
所属外汇局代 码及名称			
金融机构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行 <input type="checkbox"/> 省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县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理处 <input type="checkbox"/> 储蓄所		
金融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总行名称		总行所在国家 /地区	
上级行代码及 名称			
申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用途（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结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管理 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结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为其他，请注明：_____			
银行签章			

外汇局审核意见

附件 3.3 :

金融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金融机构代码说明
1.适用范围 :
本代码适用于按各金融机构系统划分的信息处理和交换。
2.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
2.1 本代码是指按照金融机构性质分类赋予的、标识某一金融机构的唯一四位数字代码。
2.2 本代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
2.2.1 第一位表示金融机构性质 (中资、外资、合资、合作、非银行金融机构)
a. 0表示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b. 1表示外资银行 ;
c. 3表示合资银行 ;
d. 5表示合作银行 ;
e. 7表示非银行金融机构。
2.2.2 第二位到第四位是金融机构排列号。
2.2.3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码分配
信托 7101 - 99 , 7201 - 99
财务 7301 - 99 , 7401 - 99
租赁 7501 - 99 , 7601 - 99
证券 7701 - 99

保险 7801 - 99
其它 7901 - 99

附件 3.4 :

关于印发_____金融机构代码的通知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 :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金融机构代码的编码规则，现将_____的金融机构代码规定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
	XXXX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 3.5 :

关于印发_____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通知

_____(金融机构名称) :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金融机构
标识码的编码规则, 现将_____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核定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地区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顺序码
	XXXXXX	XXXX	XX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 3.6 :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特殊经济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交易用 Email	
备注			
开户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特殊经济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交易用 Email	
备注			
开户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2. 机构名称：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填写。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3. 住所 / 营业场所：是指《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
4. 常驻国家（地区）：指机构注册地国家（地区）。国家（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填写。
5.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构中投资比例超过 10%（含）的外方投资者所属国别，按照外方投资者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如超过 5 个在备注栏内注明。
6. 经济类型代码、所属行业属性代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属性）选择最为详细的分类进行填写。
7.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指是否为在特殊经济区注册的企业。特殊经济区是指中国境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一些特殊经济区域。
8.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该机构注册所在地区所对应的外汇局代码，该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编制，并请机构客户在银行业务人员指导下填写。
9.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可以选择纸质申报、网上申报；如未作选择，则默认为纸质申报。
10. 联系用 E-mail 是指与外汇局之间的日常办公联系用的 E-mail。
11. 交易用 E-mail 是指客户与银行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用的 E-mail 地址。
12. 开户行名称：指建立该《单位基本情况表》经办银行的名称。
13. 机构地址：填写通信地址。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说明：

1. 申报主体填报的信息由银行进行手工录入或从银行自身的客户档案信息中转换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
2.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中开户行名称的地区代码、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顺序码由银行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校验。